类别标记：B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慈自然资规建〔2019〕15号 签发人：毛群谊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301号建议的答复

胡百科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对乌山村新建文化礼堂予以规划审批的建议》（第301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乌山村位于前应路以南、金山路以西的三产地块,由于地块被划入城南改造区块建设范围内，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并经与城南改造建设指挥部对接，该地块不适合单独开发。同时，根据《慈溪市城南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部分规划为道路用地，剩余部分规划功能为商住用地，因此不适合建设文化礼堂项目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6月20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横河镇人民政府，

横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马骏

联系电话：13567401995